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84802025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富民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92号汽油 | -            | -  | -    | 1364 | 升    | 7.33 | 9998.12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| 9998.12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| 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大经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270900000539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